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校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翁校長進坪

紀錄：鄭俊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通過修正本校「採購辦法」部分條文，將提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2. 修正通過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研發處
3. 通過本校「教學實務升等作業要點」修正案，已提報校教評會審議，將提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人事室
4. 通過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將提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
-會計室
5. 通過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服務要點」修正案，提報校教評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人事室

三、工作報告：如書面。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會計室

說明：112 學年度預算案如附件，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一、財務收支預算表
- 二、收入預算明細表
- 三、支出預算明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1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基準案，提請審議。-人事室、會計室

說明：

- 一、111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月數基準案，前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緩議，請承辦單位視 112 年 06 月預估 111 學年度決算減扣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再重新提請董事會審議」，爰提本案。
- 二、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校已有「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下稱監督辦法）第 2 條（預警學校）第 3 款「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之情事，108 學年及 110 學年均為負數，爰 111 學年及 112 學年均不宜再發生短絀情事；復依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最近 3 學年度累計達 3 次則為專案輔導學校。
- 三、另，前開監督辦法第 2 條（預警學校）第 1 款規定：「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但自有校地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學校，為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六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前開但書為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布之新規定，本校適用之，本校 111 學年度已累計 3 個月（第一學期：8 月、12 月、1 月），如附件 1。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每月累計自結現金概況表（第一學期期末，112.1.31 為負數），如附件 2。
- 五、查 111 學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預算編列以 1 個月為基準，約新台幣 1,630 萬元。
- 六、為維持本校每月「可用現金存量」達 6 個月數及 111 學年度不再發生短絀，避免監督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情事，爰擬不建議發給 111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四）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職員校內兼課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五）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六）

說明：

一、本校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1201232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爰修正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全銜，並配合本校現況修正學生人數及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員額，修正後員額編制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二、續提請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辦理，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二、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逕復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訂定本校「111/112 學年度暑假行事曆」及「11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如附件。

決議：暑假行事曆因各單位尚有不同意見，先予保留作討論。

提案九：審議本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修訂案。-研發處

說明：

一、配合技職法第 26 條規定修正部份不適用條文。

二、依本校實際執行情形刪除不適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訂本校「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辦法」。-研發處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 112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執行績效審查書面考評委員意見修訂。委員意見陳述如下：

二、學校所制定之「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辦法」第 4 條，補助經費標準分報名費及交通費，考量競賽時程可能超過 2 日以上，為鼓勵教師積極帶隊參與國際競賽，建議可比照「教師參加學術會議及研習活動補助辦法」之補助標準，將「交通費」改為「差旅費（限交通費及住宿費）」，以符合公平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承辦臺北市松山托嬰中心重新參與投標案，提請審議。-幼保系

說明：

一、臺北市府委託本校辦理臺北市松山托嬰中心，該案契約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需重新公開招標，建請同意本系繼續參與投標。

二、中心所在地臺北市西松國小，112 年至 115 年因施作活動中心工程，幼兒無法至操場活動，為維護托育品質，已與社會局協商降低托育人數，幼兒人數將由 40 人減至 32 人。待工程結束，恢復遞補收托至 40 人。

三、本案業經幼兒保育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2.05.30)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修正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 <u>國際專修部主任</u> 、研究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第2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新增國際專修部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本校法規校名修正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說明：

- 一、教育部112年5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121201232號函核定本校自112年8月1日起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二、修正本校各式法規之校名，自112年8月1日生效，清單如附件管制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本校「組織規程」名稱、第2條、第10條、第15條及組織圖修正案，提請審議。

-秘書室

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變更國際專修部單位名稱。-國際專修部

說明：

國際專修部於111學年第1學期成立，為一級單位，專責處理本校國際交流、招生與國際學生輔導。其後於核發國際學生入取通知、入境許可，教育部與駐外使館告知「國際專修部」僅能核發教育部「國際專修部」特定專班學生入學許可，未能核發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僑外生單招入學許可。

為精簡本校行政人力，將不再另行設置國際處辦理國際招生業務，以現有「國際專修部」編制變更名稱，以兼顧「國際專修部」與各項國際招生業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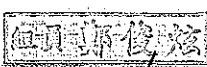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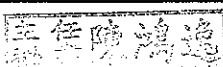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意見交換：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

紀 錄	 112. 6. 12	秘書室	 112. 6. 12	校長 批示	 112. 6. 12
--------	---	-----	---	----------	---

提案十二：因應本校更名，學生證改版草案，樣張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232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更名為「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7 日日間部（含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註冊作業協調會及 112 年 6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三、 新版學生證改版項目及配套措施
 - (一)改版項目：
 1. 正面:配合學校更名。
 2. 背面:取消加蓋註冊章並修正用卡說明。
 - (二)配套措施
 1. 舊生:委外製作「本證自 112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貼紙。
 2. 新生:學生若有在學證明需求，入學當學期免費申請【中文在學證明書】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審議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圖資中心

說明：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內容，修正本辦法。
- 二、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審議本校資安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圖資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5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3805 號函「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私立大專校院得參照「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辦理資安事件應變機制及相關防護措施。
- 二、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推動全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審議本校網頁管理辦法修正案。-圖資中心

說明：

- 一、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廢止，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公告。
- 二、 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廢止，臺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介接及互連作業要點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本校「行政會議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 <u>國際專修部主任</u> 、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行政單位主管組	第 2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行政單位主管組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新增國際專修部主任。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時間	11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	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	翁進坪校長					
出席人員						
副校長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吳文欽	吳文欽				
副國際專修部長	劉怡昕	陳櫻珠	陳櫻珠	鄭俊冠	鄭俊冠	
秘書室	陳鴻逸	陳鴻逸				
教務處	蔡政融	王月美	王月美	葉正昌	葉正昌	
		鄭雅方	鄭雅方	周佳雯	周佳雯	
		姜竹如	姜竹如	祁安美	祁安美	
學生事務處	黃恆祥	林宜靜	林宜靜	林思靜	林思靜	
		王秋燕	王秋燕			
總務處 環安衛處	賴人豪	賴人豪	鄭惠娟	鄭惠娟		
研究發展處 口腔衛生照護系	藍文謙	藍文謙	黃庭鍾	黃庭鍾	陳柏璋	陳柏璋
進修推廣教育中心	周錦梅	周錦梅				
人事室	陸忠瑜	陸忠瑜				
會計室	吳秀湄	吳秀湄				
圖書資訊中心 醫護資訊應用系	尤瑞崇	王淑君	王淑君			
		陳雍熙	陳雍熙			
通識教育中心	施貝淳	謝慧桂	謝慧桂			
幼兒保育系 研究所	陳姣伶	陳姣伶				
護理系(科)	劉月敏	劉月敏				
食品保健系	孫豫蘋	孫豫蘋				
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邱秀娟	邱秀娟				
餐旅廚藝管理系(科)	王文才	王文才				
觀光健康與休閒系	蘭震輝	蘭震輝				
高齡照顧福祉系	許碧珊	許碧珊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應到	人	實到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